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17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9年7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敦義

紀錄：高慧芬

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執行秘書報告：（略）

決定：洽悉。

三、確認本小組第16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四、報告事項

（一）**本院研考會提報**：各級政府機關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8條規定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之管考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法務部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推動重要部會成立「人權工作小組」及設立「人權信箱」案。

決定：

1、洽悉。

2、內政部等 10 個部會成立之「人權工作小組」，作為本小組之聯繫窗口，應積極並迅速回應有關各該部會之人權議題，作好人民權益保障之工作。如遇有跨部會無法解決之人權議題，可提報本小組會議討論。

3、本小組設立之「人權信箱」，是政府與人民暢通意見的管道，請本小組及各部會確實並迅速處理民眾的陳情與建言，傾聽

民眾的聲音，有效解決民怨。

(三) 內政部提報：在臺灣出生的無國籍兒童，其權益保障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

- 1、洽悉。
- 2、在臺灣出生之無國籍兒童，其身分取得相關事宜，請內政部依國籍法及戶籍法相關規定，審慎評估辦理。
- 3、有關無國籍兒童在臺期間之福利及權益保障事項，請內政部持續推動相關修法工作，並視個案狀況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共同辦理。

(四) 法務部提報：「兩公約學習地圖」—法務部99年至102年兩公約宣導規劃案。

決定：

- 1、洽悉。
- 2、「兩公約」內容涵蓋許多重要的人權理念，持續宣導兩公約，辦理人權教育，使人權觀念真正深植人心，是政府必須規劃並長期辦理的工作。請法務部及各部會持續辦理「兩公約」之宣導，並由法務部每半年將各部會辦理「兩公約」宣導之成果，彙整提報本小組。

(五) 行政院原民會提報：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制定進程案。

決定：

- 1、洽悉。
- 2、請原民會積極持續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之立法，早日落實國際公約、憲法及法律對於原住民族自治權益之保障及 馬總統對於原住民族自治的政見。

四、討論事項

- (一) 內政部提案：有關內政部業管工商及自由職業團體法規中涉及「業必歸會」之條文是否抵觸兩公約案。

決議：由於各行業限制強制入會之歷史背景、性質、法規均有不同，請內政部個別檢討主管法規涉及「業必歸會」之規定，在限制人民結社自由權利與公共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 (二) 法務部提案：執行兩公約所需經費，如何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案。

決議：

- 1、為讓兩公約具體落實，各部會在98年12月10日兩公約施行後，除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外，應積極的依「兩公約施行法」第7條規定，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逐步實施。
- 2、請本院主計處逐年調查各部會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並將調查結果函送本小組列管。

五、臨時動議

- (一) 張委員苙雲、陳委員宜中、錢委員永祥提案：為落實醫療人權，請行政院督促衛生署等部會，立即取消以暫行停止醫療給付(鎖卡)作為追討欠費之手段，並另行研議針對惡意欠繳健保費民眾之追繳行政程序。

決議：

- 1、請健保局同仁在處理追討欠費時，一方面對非屬經濟困難而惡意欠繳健保費者，依法執行催繳以符公平性，一方面對確屬經濟困難無力繳交健保費之民眾，亦應主動洽請各縣市政

府共同合作，提供必要之扶助與救濟，期能保障弱勢民眾之就醫權利。

2、目前低收入戶之健保費是政府全額負擔，未來相關法規修正後，將不會有不公平之狀況。

(二) 韋委員薇、魏委員千峰提案：為八八風災原住民災區重建工作之決策過程，原住民參與不足，又資訊溝通皆不足，永久屋未尊重原住民文化及考慮原住民生活就業，建請相關政府機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規定(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按我國 2009 年 12 月 10 日實施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確實改善保障之。

決議：莫拉克颱風重創山區，本院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已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決策、推動及監督相關事宜。惟重建工作非短時間能完成，現階段應以聚落安全為核心，加強避災與防災工作。各相關主管機關依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提出之重建計畫，包含家園、設施、產業、生活、文化等重建層面，並遵循保育與復育原則。各該災後重建計畫容有不夠周詳或有待檢討之處，請各該機關全力與災民及部落居民溝通，對於有意願搬遷至永久屋者，應嚴謹審慎評鑑其地點，排除危險地區，並尊重原住民文化，提供安置、就業、就學及醫療協助，各機關應有耐心、虛心，共同努力，謀求大多數人之基本生活需求。

七、散會：下午12時25分。